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所”)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首席合伙人:张晓荣。上会所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31000008,具备从事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资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13 名,注册会计师 55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名。

上会 2025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69,164.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16.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21.20 万元。2025 年度上会为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1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上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所认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一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有效性。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公允、完整。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